

生火 – 意義

分類：生火與炊事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意義

童軍運動的創始人貝登堡先生曾說：「童軍教育如果沒有了野外活動，那就沒有童軍了」。同時又說：「童軍教育的野外活動是童軍教育的白天，而營火是童軍教育的日正當中。」另外，也有人說：「野外活動是童軍教育的白天，露營是野外活動的正午，而營火則是露營的血脈。」從上面的這一段話中，我們可以知道，野外活動是童軍教育的中心，而營火則是露營生活的高潮。由此可見，營火在童軍野外活動中的重要性。

自從洪荒時代，燧人氏發現火以來，人們就被這神奇的火所吸引著。他伴隨著人們不斷地向前邁進，成為人類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之一。原始人類的夜晚生活因為缺乏燈光，因此日出而做、日落而息，工作之餘，大家聚在一起，點起一把火來，驅除黑暗，作為生活的團聚，生活的檢討，工作的分配，獎勵與懲罰，問題的研究以及餘興的鼓勵等。同時，藉著火來掃除妖魔鬼怪、毒蛇猛獸，以使每個人帶著溫暖、安全與未來無限的希望，含笑沈沈入睡。

後來的人們，也經常藉著營火交換狩獵經驗、祭神、慶豐收等，大家圍在一起載歌載舞、狂歡作樂、快樂無比。尤其是童子軍們，在他們一天疲倦活動之後，晚上在黑暗中，圍著光明、溫暖而美麗的營火，大家一起沐浴在一個歡樂的情境中，那是多麼的溫暖、愜意、歡樂與愉快。因此，營火一直為童軍所沿用而歷久不衰。

傳統營火的圓形，幾乎是全世界都一樣的。他代表了「火」神秘的一面，也是象徵著人類應該同心協力，互助合作、團結在一起。火的溫暖，普及到每一個人，是公正的、無私的、坦承的，使大家在這種精神的感召之下，結合在一起，展開友誼的交流，相互交換學習經驗，或展開幽靜的思考。在黑暗中圍繞著光明的溫暖而美麗的營火，大家一起載歌載舞，沐浴在一個歡樂的情境中。這可說是露營生活的高潮。

貝登堡爵士於1907年帶著英國青少年在白浪島展開露營時，每天晚上總會在營地生起一堆營火，在營火旁貝爺爺講述著年輕時代在部隊中的故事，也告訴孩子們明天訓練的課程內容，當然，也在這樣的過程中，與孩子們溝通做人處事的道理，因此，童子軍的營火除了歡樂之外，更具有另外一番不同的寓意在其中。

因此，在一個快樂的營火中，除了可作為生活的團聚、生活的檢討、工作的分配、獎勵與懲罰、問題的研究、餘興的鼓勵外，更可消除白天的疲勞、淨化其思想、啟發其靜思追念，甚至可激起青少年對未來事業的志趣與前程的追求，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：

- 1.營火是生活教育的場所。
- 2.營火是灌輸知識的場所。
- 3.營火是促進身心健康的場所。
- 4.營火是精神感召、友誼交流的場所。
- 5.營火是實施各種品性與技能訓練的場所
- 6.營火是培養高尚情操的場所。

7.營火是啟發個性、啟迪群性的場所。